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号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号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号)。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190,000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500,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批准额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总额	实际担保余额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72,713	123,602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190,000	148,700	110,738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1,100	40,603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000	8,416
5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合计		500,000	401,513	283,35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合同总额为 401,513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83,358 万元，上述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案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赵海涛、陈华军、胡立刚及独立董事蔡瑜、马传刚、熊政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财务总监邹涛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严婷、监事蔡承荣、副总裁金平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审批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财务审批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严婷、监事蔡承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财务总监邹涛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综合考虑各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

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其 2021 年度为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肖峰，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峰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娟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等因素定价，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在同行业内的综合实力比较领先，具备大量深厚专业素养、丰富实践经验、良好沟通能力的骨干，为多家大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能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因此，提议公司聘任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对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议案 1 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3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含)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锦宇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5、其他事项：

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各地风险等级与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提醒拟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与遵守深圳市的相关防疫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等。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或票数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189,232.94	-49.60%	2,261,109,235.36	-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4,689.74	-331.50%	-57,095,401.29	-17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73,156.08	-316.87%	-59,552,063.92	-19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443,865.49	13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00.00%	-0.07	-1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00.00%	-0.07	-1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15%	-3.50%	-7.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2,714,685.79	4,152,629,154.44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2,839,733.29	1,659,979,279.50	-3.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619.79	204,57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4,367.01	8,051,389.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380.51	339,600.20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5,971.71	-7,044,00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77.88	812,032.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657.08	-100,61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64.22	7,549.79	
合计	288,466.34	2,456,662.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4,755,779.06	619,816,352.50	-33.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借款本金及利息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99,992.20	50,950,871.60	52.1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股价变动影响业绩补偿股份公允价值综合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139,788,347.70	89,555,263.91	56.09%	主要系报告期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48,020.00	47,490,694.13	-97.37%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9,922,360.53	15,640,260.73	-36.56%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长期应收款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04,556.24	1,900,853.58	1204.92%	主要系报告期万润大厦装修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14,564.93	61,475,578.51	-51.66%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3,614,178.66	28,144,886.67	-51.63%	主要系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066,432.09	214,298,884.20	-80.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借款本金及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659,578.50	43,419,198.98	-59.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预计负债	319,396.83	669,678.17	-52.3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61,109,235.36	3,244,837,522.22	-30.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政府部门减少或延缓照明装观亮化工程项目，广告传媒娱乐客户广告投放预算减少，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其他收益	23,883,419.07	18,346,339.70	30.1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发放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关扶持资金，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62,240.32	-3,059,209.89	-55.67%	主要系报告期股价变动影响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166,458.72	-38,954,996.17	79.04%	主要系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收回的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冲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5,831.99	-51,011.12	523.11%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82,496.89	5,089,111.82	-72.83%	主要系上年同期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581,722.11	1,136,127.57	-48.80%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支付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800,779.82	-962,026.95	-1334.55%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亏损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2%	201,978,254	0		0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7.82%	66,869,584	62,979,077		0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5,960,519	4,468,066	质押	9,492,453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7,102,519	0		0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5,176,920	2,612,101	质押	12,564,819
青鼎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鼎星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700,700	0		0
陈加兵	境内自然人	1.22%	10,475,100	0	质押	10,475,100
余江县方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9,576,765	9,576,765		0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558,413	1,472,989	质押	7,085,424
廖锦添	境内自然人	0.85%	7,276,573	7,276,57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78,254			人民币普通股	201,978,254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2,453			人民币普通股	21,492,453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02,519			人民币普通股	17,102,519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4,819			人民币普通股	12,564,819	
青鼎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鼎星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700	
陈加兵	10,4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5,100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5,424			人民币普通股	7,085,424	
郭聪生	6,2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8,50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5,000	
陶宏	4,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了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2 年 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号)
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	2022 年 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755,779.06	619,816,35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99,992.20	50,950,871.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788,347.70	89,555,263.91
应收账款	989,809,253.28	1,222,942,539.96
应收款项融资	1,248,020.00	47,490,694.13
预付款项	199,658,057.74	187,163,655.24